

繼承存款申請書

被繼承人_____前在貴社開立活期 活期儲蓄 支票 定期性 存款

帳號第_____號，截至申請日止結存新臺幣_____元正，

所有上述存款依法應由申請人繼承，茲檢具原存款證件及相關繼承證件等，請將上述存款即由申請人繼承具領，嗣後如有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，或申請人所附之繼承系統表（如背面附表）有所遺漏及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當由申請人負全部法律責任，並保證其他所有有權繼承人主張繼承權利時，申請之繼承人願就其繼承分予以返還。

請貴社審核檢附之證明文件無誤後依下列方式予以給付：

存入_____第_____號存款帳戶，戶名：_____

(金融分支機構)

開立票據。

由申請人中_____代表提取現金。

此 致

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申請人

繼承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繼承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繼承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繼承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繼承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繼承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繼承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主管

經辦

核對本人
及身分證

收 據

茲收到金額新臺幣_____元票號_____號之淡水一信、台銀、合庫支票乙張無誤。

茲收到現金新臺幣_____元無誤。(須貼印花)

貼印
花處

_____ (代表) 簽收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表：繼承系統表

被繼承人			配 偶
	年 月 日死亡		
繼承順位	直系血親 卑親屬 (第一順位)	子 女	
		孫、 外孫	
		曾孫、 外曾孫	
	父母 (第二順位)		
	兄弟姊妹 (第三順位)		
	祖父母 (第四順位)		

- 一、依民法第 1138 條~1140 條填寫至合法繼承之順位，繼承人不論拋棄與否均須列入。
 二、已死亡者仍須列入，並加註「○年○月○日死亡」字樣。

※繼承人提領被繼承人存款應請提示證件：

	類別	名 稱	來 源	備 註
✓	權利憑證	存摺、存單	存款人持有	若有遺失，於辦理繼承同時辦理掛失手續。
✓	完稅證明	遺產稅繳（免）納證明書	主管稅捐稽徵機關	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辦理。 存款餘額在新台幣廿萬元以下者可免檢附。
✓	死亡證明	除戶戶籍謄本（或死亡證明書、或法院死亡宣告之判決等）	戶政事務所 （醫院、或法院）	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除戶戶籍謄本。
✓ 擇一 檢附	確為 全體 合法 繼承 人之 證明	全戶戶籍謄本	戶政事務所	全體繼承人原始未分戶之全戶戶籍謄本，不得以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代替。
		遺產分割協議書	自行檢附	繼承人分割遺產時檢附。 （經法院公證並有載明本存款之繼承方式）
		法院准予備查之繼承權拋棄文件	法院	74.6.5 以後發生繼承而合法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者，均應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
		法院准許繼承之證明文件	法院	大陸地區人民經法院准許繼承者，由臺灣地區人民申辦繼承登記時檢附之。但如屬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，經申請人聲明並切結者免附。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）
委任 他人 辦理 時須 檢附	委任 證明 （兩 者皆 須檢 附）	委託書	自行檢附 （得採本社用紙）	繼承人中如有因事無法親自辦理者，可委任他人代為辦理，委託書應加蓋印鑑章。
		印鑑證明	戶政事務所	繼承人委任他人代為辦理，應出具印鑑證明。（最近六個月內）